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9 年 8 月 23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 9 月 17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10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聘審教師，特依照「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本系系主任及本系推選教授組織之，本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除本會召集人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為本會委員。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秉承本校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本會從事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本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僅對申請人之學術成果形式審查，不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進行

任何實質判斷，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系另行推選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後遞補之。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聘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